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11.09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1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加強學生對於商務外語、觀光外語等相關產業實務的瞭解，並拓展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學生國外實習辦法」訂定本實行辦法。
- 第 2 條 實施對象
- 一、本系日間四技部學生為當然適用對象，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為彈性適用對象，然皆須申請且通過審核。
 - 二、申請赴國外實習之學生，其相關外語能力、或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須合乎實習單位之要求。
- 第 3 條 實習單位遴選
- 一、本系所有校外實習單位，需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針對其工作性質與專業相關性進行審核，經審定合格且完成合作簽約之單位，始得推薦學生前往實習。
 - 二、校外實習單位以本校和本系完成合作簽約之單位優先，如學生對其他單位有意願，得開放學生自行洽詢，並依循前項的審核與簽約之程序。
- 第 4 條 申請與審核方式
- 一、欲選修實習課程者，應瞭解實習內容與規範，並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之申請相關資料，並提交系上進行書面審查，待校外實習單位面試通過後，由本系委員會進行最後決議。確認校外實習者則依後續的流程完成相關事宜。
 - 二、申請赴國外實習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係學生個人因素未能成行，相關損失由學生自行吸收。
 - 三、簽訂實習合約後，學生如未參加或未完成校外實習者，則由委員會依合約內容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處理。
- 第 5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時間與學分數分類如下：
- 一、開設暑期課程共計8週(320小時以上)，得承認4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該科成績與學分，將核計為校外實習科目。
 - 二、開設半年期課程共計720小時以上，得免修9學分之專業課程。各科成績與學分，將核計於該學期之必修與選修科目。
 - 三、開設一年期課程共計1440小時以上，得免修18學分之專業課程。各科成績與學分，將核計於該學年之必修與選修科目。
- 第 6 條 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完成並繳交一份總實習報告，如未繳交則由委員會依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處理。

- 第 7 條 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出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系上輔導老師依據訪視輔導情況並參考實習單位指導人員所評定之成績核定學生學期總成績。
- 第 8 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和遵守實習單位的規定與指導，並注意自身和工作環境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第 9 條 學生實習時，若違反實習單位的規定或做出有損校譽之情事者，將由委員會依合約內容及學生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處理。
- 第 10 條 若有下列學生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實務經驗」者，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可不受限本系「畢業門檻實施及輔導要點」第 4 條的規定。
一、身心問題不適合參加校外實習者（需出具相關證明）。
二、入學後至四年級開學前，至少參加兩次（含）面試未通過者（由導師出具證明）。
- 第 11 條 針對符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學生，增加校內實習選項，時數累計達 160 小時以上之實習服務，得等同符合本系畢業條件。校內實習內容由本系或本系重大活動舉辦老師派任之，完成後需繳交實習報告。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